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訂明本通函內容屬獲豁免通函，故於刊發前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並無詳閱前述部分。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致股東通函內容有關

A 部分

建議更新股東授權以進行屬收益
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B 部分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修訂公司細則

與上述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將在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舉行之第三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2023/24年度年報附奉。

股東務請盡早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送達(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位於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之客戶服務中心)；或(ii)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2024年8月14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2024年8月16日上午十時正

本通函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A 部分 一 建議更新股東授權以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	8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益處	18
建議股東授權之財務影響	19
董事、大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19
建議股東授權之條件	21
董事之推薦意見	21
股東週年大會	21
應採取之行動	21
其他資料	22
B 部分 一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23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4
建議重選董事	2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5
董事之推薦意見	25
股東週年大會	25
應採取之行動	26
其他資料	26
附錄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27
附錄二 一 附屬公司詳情	30
附錄三 一 物業及租金詳情	36
附錄四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7
附錄五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44
附錄六 一 公司細則修訂之詳情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釋義適用於本通函全文。

「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新制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3/24年度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榮先生、拿督張啓揚及邱甲坤先生組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35998-W)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翠明」	指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Cheerhold」	指	Cheerhold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995098-A))，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邊上市
「Conch」	指	Conch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具有馬來西亞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節所賦予涵義，包括協定交易條款當日前6個月內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行政總裁之任何人士
「EA」	指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68726-X)
「Everfresh」	指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63971-U)
「益思」	指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04068-X)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inta Hijau」	指	Kinta Hijau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48170-H)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交所主板上市規定(包括可能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digreen」	指	Madigreen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05806-M)

釋 義

「大股東」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指於一間公司擁有一股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權益之人士，該股份之數目或該等股份之數目總額為： (a) 相等於該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10%或以上；或 (b) 相等於該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5%或以上，當中該人士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 就本釋義而言，「權益」具公司法第8節「股份權益」所賦予涵義。 就建議股東授權而言，大股東(定義見上文)包括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章之釋義，於協定交易條款當日前六(6)個月內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大股東之任何人士
「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馬來西亞2016年收購及合併守則，連同收購、合併及強制收購條例(包括不時任何修訂)一併閱讀
「Momawater」	指	Momawater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033245-V)
「MPH」	指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PSB」	指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37647-P)
「南洋報業」	指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245-K)
「南洋報業集團」	指	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公司細則修訂

釋 義

- 「萬華媒體」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426)
- 「常茂」 指 常茂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7069-X)
- 「人士」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包括屬法團或並非法團(包括信託)之團體
- 「相關連人士」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就董事或大股東而言，即屬下列任何類別之人士：
- (a) 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
 - (b) 董事、大股東或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為其唯一受益人之信託之信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之信託人除外)；
 - (c) 董事或大股東之夥伴或與該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士之夥伴；
 - (d) 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董事或大股東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團體，則該法團團體或其董事；
 - (e) 董事或大股東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彼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團體，則該法團團體或其董事；
 - (f) 董事、大股東及／或與其相關連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當中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20%投票權之法團團體；或
 - (g) 屬關連法團之法團團體。

釋 義

「建議股東授權」	指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段就本集團所訂立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而建議更新之股東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A部分第2節
「關連方」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為董事、大股東或與該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士
「RHH」	指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56773-H)
「常青(砂)」	指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7-D)
「常青東南亞」	指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3-W)
「RHTT」	指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6321-W)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屬必要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星洲媒體」	指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8702-V)
「星洲媒體集團」	指	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公司而言，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TCB」	指	TC Blessed Holdings Sdn Bhd(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88652-A)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及／或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
「德信立」	指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057850-M)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指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TTS&S」	指	張道賞父子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8223-P)
「TTSE」	指	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78305-K)
「TTSH」	指	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05159-U)
「%」	指	百分比
貨幣：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馬幣」及「仙」	分別指	馬來西亞令吉及仙，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黃康元先生

廖深仁先生

張怡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冠榮先生

拿督張啓揚

邱甲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12th Floor, Menara Symphony

No. 5, Jalan Prof. Khoo Kay Kim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5樓

敬啟者：

A 部分一建議更新股東授權
以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1 緒言

股東已於2023年8月18日批准載於下文第2.5節讓本集團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現有股東授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上文所指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第三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權限予以更新。

因此，於2024年5月28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之第三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建議股東授權。

本通函A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東授權之相關資料及徵求閣下批准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2023/24年度年報附奉。

2 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

2.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項下之條文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章第10.09段E部分，在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上市發行人可就其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對其日常營運屬必要)徵求股東授權：

- (i) 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較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
- (ii) 股東授權每年予以更新，並於財政年度內根據股東授權進行之交易總值等於或超過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1)段訂明之限額時，在年報中披露交易總值；
- (iii) 上市發行人就股東授權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馬來西亞證交所訂明之資料。通函之草擬本必須連同載列符合該等資料之清單一併提交馬來西亞證交所；
- (iv) 在取得股東授權之大會上，有利益關係董事、有利益關係大股東或與董事或大股東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不得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倘涉及董事或大股東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該董事或大股東亦不得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有利益關係董事或有利益關係大股東須確保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 (v) 於上市發行人訂立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實際價值超出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所披露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估計價值10%或以上時，上市發行人需隨即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公布，並須於其公布中載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可能規定之資料。

因此，董事會現擬徵求股東批准建議股東授權，建議股東授權將應用於下文第2.5節所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2.2 建議股東授權之有效期

建議股東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其所賦予權限將由相關普通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起生效，並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繼即將舉行之第三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股東授權於會上授出)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權限將告失效，惟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權限則作別論；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限時。

此後，本公司將於往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權限。

2.3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核心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出版、印刷及發行報章、雜誌、電子內容及書籍
- (ii)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iii) 投資控股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2.4 關連方之類別

建議股東授權將適用於下列類別之關連方：

- (i) 董事或大股東；及
- (ii) 董事或大股東之相關連人士。

關連方及涉及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公司包括TTS&S、RHH、EA、RHTT、Momawater、CH Yeoh & Yiew及Cheerhold。

涉及上述公司之交易類別載於第2.5節。

2.5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性質及其估計價值

(A) 現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就本公司根據建議股東授權正擬尋求更新授權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如下：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 之通函所披露 估計價值		自於2023年8月18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24年8月16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1. TTS&S	設備出租、 投資控股及 農業經營	MPSB向TTS&S(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No. 25, Ground Floor, Jalan Kampung Nyabor, 96000 Sibul, Sarawak, Malaysia 之辦公室(租賃物業面積: 1,200平方呎), 月租2,100 馬幣	40	8	19	4	40	8	MPSB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TTS&S之 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 (MPSB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大 股東。 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 董事。彼為TTS&S及MPSB之 董事。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 之通函所披露 估計價值		自於2023年8月18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24年8月16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2. RHH	投資控股	MPSB向RHH(作為業主) 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物業 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87	18	52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 之通函所披露 估計價值		自於2023年8月18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24年8月16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3. EA	保險代理及 提供處理服務	享用服務，即MPSB向EA 購買汽車保險	5	1	2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 之通函所披露 估計價值		自於2023年8月18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24年8月16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4. RHTT	旅遊營運商及 旅遊代理	享用服務，即向RHTT訂購 機票	260	55	33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 之通函所披露 估計價值		自於2023年8月18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24年8月16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5. Momawater	製造及買賣 飲用水	自Momawater購買飲用水	20	4	6	1	20	4	本集團	Momawater為常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彼亦為常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6. CH Yeoh & Yiew	法律服務	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	500	106	255	54	400	85	本集團	Liew Peng Chuen先生為星洲媒體之董事及CH Yeoh & Yiew之聯繫人士。
7. Cheerhold	管理服務	翠明向Cheerhold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100	13	100	13	100	13	翠明	翠明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張怡嘉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兄弟之配偶以及張怡嘉女士之父母為Cheerhold之最終唯一股東。

* 可忽略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B) 舊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擬就過往年度致股東之通函中出現之下列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 之通函所披露估計價值		自於2023年8月18日舉行 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之實際交易價值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Everfresh	投資控股及 一般農業	MPSB向Everfresh(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Lot 1054, Block 31,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之辦公室(租賃物業面積: 1,421平方呎), 月租500馬幣	8	2	1	0*

* 可忽略

附註：

- (1) 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4年8月16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估計當時所得資料、預算及預測計算得出，因此，實際交易價值或會有變。
- (2) 本表之呈列貨幣為馬幣及港元。以美元呈列之補充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按每1.00美元兌4.7105馬幣及每1.00美元兌7.8044港元之相同匯率(即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所報匯率中位數)作出。

2.6 與先前股東授權有所偏離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實際價值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先前股東授權所批准之估計價值。

2.7 關連方結欠及應付之款項

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結欠及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超過信貸期。

2.8 釐定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條款之方法及程序

為確保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經公平磋商進行、按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慣例及政策(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如適用)有利且本集團認為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一致之交易價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應用下列原則：

- (i) 購買原料或貨品、接收服務及提供服務將根據商業條款、業務慣例及政策或其他適用行業標準／考量其他方面或以成本退還基準按貨品或服務之現行收費／價格(於適用情況下包括符合一種或多種客戶或大規模銷售之優惠率／價格／折扣)釐定；
- (ii) 提供管理／支援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物業租約／租賃／特許權／租金須按相同或大致相同物業之現行市價以商業條款釐定。

至少兩(2)項與無關連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服務及／或以相同數量進行之其他同期交易會於可行情況下用作比較，以釐定關連方所獲提供／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可否與其他無關連第三方就同類或大致同類產品／服務及／或相同數量所獲提供／所提供者作比較。

倘若未能取得無關連第三方之報價或可供比較定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倚賴彼等對現行行業標準之市場認知，並以所提供或規定之交易急切性及效率為大前提，確保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損害。

2.9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審閱程序

為識別、追蹤及監察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下列審閱程序：

- (i) 關連方名單及解釋如何構成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概要將送交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傳閱，以告知彼等所有該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均須按公平基準以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名單將於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狀況有變或加入更多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時持續更新及供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傳閱，或倘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狀況並無出現變化，則於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更新一次；

- (ii) 保存及整理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
- (iii) 審核委員會須於各季度會議審閱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必要建議。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在其認為適當時均可要求獲得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包括來自獨立來源或顧問之資料；
- (iv)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應包括對根據建議股東授權訂立之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審閱，以確保取得相關批准及符合有關該等交易之審閱程序。任何偏離情況均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v)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審閱內部審核報告，確保已遵守為監控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而設立之審閱程序，而有關審核應於每季隨季度業績審核一併進行；及
- (vi)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指引及程序，並將在有需要時持續審閱程序，在彼等認為適當時亦會授權本集團之個人或委員會代為執行該功能。倘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須由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審核之交易中擁有利益(視情況而定)，彼將不得參與商討該交易，並須在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就該交易決策時放棄投票。

2.10 授權之限制

本集團內並無有關批准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特定限制。然而，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必須獲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之條文(如有需要)而言屬合適程度之授權人士批准。

為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1)(a)段，本集團須於錄得以下數字之較高者時立刻就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作出公布：

- (i)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代價、資產價值、資金架構或成本為1,000,000馬幣或以上；或
- (ii)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百分比率為1%或以上。

2.11 審核委員會之聲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文第2.8及2.9節所述程序，並認為：

- (i) 本集團訂有充足程序及過程，以及時有序地監察、追蹤及識別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而該等程序及過程會每年進行審閱；
- (ii) 程序足以確保屬收益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慣例及政策一致；及
- (iii) 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亦不較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2.12 披露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項應用指引第3.1.5段，本公司須在年報披露於財政年度所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交易總值詳情如下：

- (i) 所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類型；及
- (ii) 所進行各類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所涉及關連方之名稱及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

取得建議股東授權後，本公司將於各其後財政年度在年報作出以上披露。

3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益處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益處如下：

- (i) 促進與關連方之交易，該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而有關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利益；
- (ii) 讓本集團迅速而有效地與關連方進行交易，以滿足供應及／或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業務需求，有關需求對其日常營運(尤其對時間敏感之業務需求)而言屬必要；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 (iii) 就須保持高度機密性之交易而言，獲得股東事先授權將不可行，因為其將要求刊發交易之詳情，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與其毋須獲得股東授權之競爭者相較，會使本集團處於不利位置；及
- (iv) 消除就各項交易作出公告及分別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授權之需要，故大幅節省就各項交易作出公布及召開緊急股東大會而產生之開支、時間及其他資源，提高行政效率並妥善配置財務及人力資源，以達到其他企業目標。

4 建議股東授權之財務影響

建議股東授權將不會對股本、股息、資產負債比率、資產淨值、盈利以及董事與本公司大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影響。

5 董事、大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大股東及／或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於建議股東授權中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均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張裘昌先生及張聰女士均為董事及本公司股東。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建議股東授權中擁有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		間接(根據公司法計算)持有	
	股份數目	% ⁽⁷⁾	股份數目	% ⁽⁷⁾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5,144,189	2.08	253,987,700 ⁽¹⁾	15.05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7,109,058	5.16	1,006,844,190 ⁽²⁾	59.67
張聰女士	2,654,593	0.16	653,320 ⁽³⁾	0.04
張裘昌先生	5,228,039	0.31	—	—

(1) 因彼於Conch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2) 因彼於Conch、TTSH、Kinta Hijau、常青(砂)、德信立、常茂、TTSE、益思、Madigreen及常青東南亞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3) 因彼於TCB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 (ii) TTSH、Kinta Hijau、常青(砂)、德信立、常茂、TTSE、益思、Madigreen及常青東南亞為股東，亦為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本公司大股東之相關連人士(「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彼等被視為於建議股東授權中擁有利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各自之持股量如下：

名稱	直接持有		間接(根據公司法計算)持有	
	股份數目	% ⁽⁷⁾	股份數目	% ⁽⁷⁾
TTSH	378,998,616	22.46	—	—
Kinta Hijau	129,424,143	7.67	—	—
常青(砂)	15,536,696	0.92	—	—
德信立	65,319,186	3.87	190,575,768 ⁽⁴⁾	11.30
常茂	26,808,729	1.59	74,944,004 ⁽⁵⁾	4.44
TTSE	1,744,317	0.10	151,493,027 ⁽⁶⁾	8.98
益思	75,617,495	4.48	—	—
Madigreen	52,875,120	3.13	—	—
常青東南亞	6,532,188	0.39	—	—

(4) 因其於Kinta Hijau、TTSE、Madigreen及常青東南亞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5) 因其於Madigreen、常青(砂)及常青東南亞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6) 因其於Kinta Hijau、常青(砂)及常青東南亞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87,236,241股股份。

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或本公司大股東，即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及張怡嘉女士，已就參與於董事會之商討及就建議股東授權放棄並將繼續放棄表決。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聰女士及張裘昌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表決。

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即TTSH、Kinta Hijau、常青(砂)、德信立、常茂、TTSE、益思、Madigreen及常青東南亞，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表決。

此外，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或本公司大股東亦承諾確保彼等之相關連人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表決。

6 建議股東授權之條件

建議股東授權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及張怡嘉女士除外)經考慮建議股東授權之各方面後認為，建議股東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及張怡嘉女士除外)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股東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8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就建議股東授權表決之決議案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2023/24年度年報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為特別事項。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2023/24年度年報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表決普通決議案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2023/24年度年報隨附之通告所載特別事項議程項下有關建議股東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9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2023/24年度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位於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之客戶服務中心)；或(ii)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馬來西亞之股東亦可經<https://tiah.online>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7月18日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黃康元先生

廖深仁先生

張怡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冠榮先生

拿督張啓揚

邱甲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12th Floor, Menara Symphony

No. 5, Jalan Prof. Khoo Kay Kim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5樓

敬啟者：

**B 部分一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3年8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本公司股東授權，以購回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之股份。

B 部分：董事會函件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除非有關批准獲更新，上述授權將於訂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刪除註銷所購回股份之規定，並採納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之框架。鑑於上市規則之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中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條款以及按照上市規則、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28日宣布，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目的為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A)條，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及廖深仁先生將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格、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推薦各董事，以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及廖深仁先生)為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9日有關公司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作出公司細則修訂，藉此(其中包括)(i)鑑於最近對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之修訂已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為本公司提供根據其公司細則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以供日後轉售之靈活性；(ii)使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規定；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修訂。鑑於公司細則修訂之數目，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所有公司細則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

有關公司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之角度來看，公司細則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表決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2023/24年度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a)2023/24年度年報隨附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事項議程項下有關重

B 部分：董事會函件

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b) 2023/24年度年報隨附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事項議程項下股份購回決議案、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7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2023/24年度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位於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之客戶服務中心)；或(ii)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馬來西亞之股東亦可經<https://tiah.online>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8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聰
非執行主席
謹啟

2024年7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已閱覽及批准本通函，並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8.29A段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布。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對其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不論身分為原告或被告)，而董事亦不知悉有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法律程序，或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任何或會對本集團之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程序。

- (i) 鄭利群(於1986年1月至2015年8月為《明報》前編輯)及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分別於原訟法庭編號2017年第1053號案件中被列為第二及第三被告，而原告Ma Siu Siu Vivian於2017年5月2日就指控《明報》於2011年5月5日刊登有誹謗成分之文章提出訴訟。索償聲明於2017年5月2日提交，而抗辯書於2017年7月26日提交。原告於2017年10月3日就抗辯書提交答覆書，案件自此懸而未決。
- (ii) 上騰制作有限公司於原訟法庭編號2016年第2496號案件中被列為原告，而Leung Hiu Yan被列為被告，原告於2016年9月27日就原告與被告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藝人管理協議涉及之合約糾紛提出訴訟。於2017年1月6日，原告因被告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交抗辯書而取得針對被告之非正審判決。於2017年5月16日，被告向法院提交傳票申請，以駁回非正審判決。原告就該項申請準備答覆書，準備期直至2017年6月22日為止，並獲延長28日至2017年7月20日。於原告提交答覆書後，法院就傳票申請排期於2017年11月23日進行聆訊。於2017年11月23日聆

訊期間，法院駁回日期為2017年1月6日之非正審判決，有關事宜需進行審訊。雙方已提交時間問卷，而雙方亦先後於2018年6月13日及30日嘗試調解惟未能成功。該案件自此暫時擱置。

- (iii)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及Lung King Cheong (《明周》前總編)於原訟法庭編號2013年第2389號案件中被列為第一及第二被告，而Cheung Pak Chi, Cecilia被列為原告，原告於2013年12月9日就《明周》於2013年9月21日刊登有誹謗成分之文章提出訴訟。於2016年9月27日，原告提交意向通知書，表示有意繼續進行訴訟，惟截至本通函日期原告仍未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進行訴訟，而有關案件自此暫時擱置。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接獲多宗投訴及索償信，部分尚未導致提出訴訟，本公司相信有關事宜很可能會告一段落。其他事宜涉及已提出之訴訟，惟有關人士最近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相信，該等訴訟不活躍個案中之原告不大可能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4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2024年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與Success Oracle Sdn. Bh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No. 25, Jalan Industri 1/1,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y Park, 48000 Rawang, Selangor, Malaysia在兩塊永久業權土地上興建之四層高辦公大樓及單層廠房，總代價為25,500,000馬幣(相當於約5,356,000美元)，惟須受限於現有租約及協議規定之其他條款。

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的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2th Floor, Menara Symphony, No. 5, Jalan Prof. Khoo Kay Kim,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自上一份經審核賬目刊發以來最近期之未經審核業績；
- (iii) 2023/24年度年報；及
- (iv) 本附錄「訴訟」各段所指之訴訟文件。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1987年1月13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翠明假期(北美) 有限公司	1993年6月1日； 香港	2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Holgain Limited	1992年2月11日； 香港	2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1964年11月26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	提供印刷服務
WAW Creation Limited	2015年8月7日； 香港	1港元	100.00	提供創意及市場推廣方案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1994年9月29日； 香港	101港元	73.01	雜誌廣告及經營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7日； 香港	100港元	73.01	媒體經營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1994年3月24日； 香港	2港元	100.00	暫無業務
明報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1日； 香港	1港元	100.00	數碼多媒體業務及書籍出版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1964年11月26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1991年5月2日； 香港	1,650,000港元	73.01	出版及發行雜誌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1987年5月26日； 香港	2港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期刊以及經營 多媒體業務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6年9月16日； 香港	10港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書籍
上騰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日； 香港	10港元	58.41	電影製作及藝人 管理
上騰制作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香港	4,000,003港元	58.41	藝人及活動管理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25日； 香港	9,500港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i>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i>				
中國報有限公司	1947年5月15日； 馬來西亞	3,931,052馬幣	100.00	出版報章及提供 印刷服務
光明日報私人 有限公司	1984年10月26日； 馬來西亞	4,0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1年7月28日； 馬來西亞	9,000,000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Malaysia Daily News Sdn Bhd	1968年11月20日； 馬來西亞	2,499,934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姆祿報業私人 有限公司	1985年3月29日； 馬來西亞	500,000馬幣	100.00	發行報章及提供 編輯及廣告服務
南洋報業控股 有限公司	1958年7月23日； 馬來西亞	79,466,375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雜誌、投資 控股及出租物業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1963年9月4日； 馬來西亞	1,000,000馬幣	100.00	暫無業務
南洋商報私人 有限公司	1965年9月23日； 馬來西亞	60,000,000馬幣	100.00	出版報章及期刊
星洲互動私人 有限公司	2000年5月31日； 馬來西亞	25,000,000馬幣	100.00	投資控股
星洲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1983年3月15日； 馬來西亞	151,467,497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雜誌、提供印刷 服務、經營多媒體 業務、出租物業及 籌辦活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境外之附屬公司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 ⁽ⁱⁱ⁾	2005年5月2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3.01	經營雜誌
Charming Holidays (Canada) Inc.	1990年10月23日； 加拿大	15,000加元	100.00	暫無業務
翠明假期控股 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2007年8月30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1987年11月25日； 加拿大	530,000加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1981年3月9日； 美利堅合眾國	300,500美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1994年12月21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2004年1月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73.01	投資控股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07年10月24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9日；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1991年1月24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73.01	特許商標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1993年1月22日； 加拿大	1加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991年1月23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Ming Pao Investment (Canada) Limited	2007年3月16日； 加拿大	1加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1993年1月4日； 加拿大	11加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期刊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1日； 開曼群島	400,900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2004年1月1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73.01	投資控股
Polyman Investment Limited	2013年1月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深圳市世華網絡服務 有限公司 ⁽ⁱⁱ⁾	2012年11月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Sinchew (USA) Inc.	2012年8月31日； 美利堅合眾國	200美元	100.00	出租物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天達企業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73.01	投資控股
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	1989年12月20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台灣萬華媒體有限公司	2015年9月4日； 台灣	1,000,000新台幣	73.01	出版雜誌
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2013年1月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	2001年1月15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所有公司分別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惟翠明假期控股有限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First Collection Limited、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Polyman Investment Limited、天達企業有限公司、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及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則主要在香港營業。
- (ii) 有關附屬公司以全外資企業形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 (iii) PT Sinchew Indonesia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2022年1月25日開展股東自願清盤。
- (iv) 世華多媒體有限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2023年10月25日開展股東自願清盤。

本附錄截列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用之物業如下：

物業位置	物業類型	租用物業 面積 (平方呎)	月租 (馬幣)
1. Lot 235–236,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1,728	1,500
2. Lot 9950, No. 103, Ground Floor & 2nd Floor, RH Commercial Centre, Lorong Lapangan Terbang 1, 9325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2,400	3,800
3. 2nd Floor, Lot 9951, Block 16, Kuching Central Land District, Jalan Stutong, 9335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1,206	500
			5,800

本附錄為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並供閣下考慮批准本公司購回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10%之股份之建議。

1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重續授權，購回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10%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87,236,241股。待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假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68,723,624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授出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下列時限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繼續具有全面效力：

- (a) 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股份購回授權將告失效，惟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按條件重續該項授權則作別論；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作出修訂。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並不強制規定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之責任，而將允許董事會於上述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其股份。

將獲購回股份之實際數目、涉及每項購回之資金總額及購回之資金將取決於股市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以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源。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2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規定合法用作該等用途之資金。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應支付之資金或僅可以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撥資，或自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撥資，或以按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亦規定，購回股份應支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支付，或自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撥出不超過本公司保留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之最高資金作購回股份之用，惟須遵守公司法以及於購回時有關當局頒布之任何現行法律、規則、法規、指令、指引及規定。根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分別約為125,998,000美元及54,664,000美元。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內部產生資金及／或對外借貸，其比例僅在其後視乎內部可用資金、將購回股份之實際數目及其他相關成本因素而定。倘本公司決定動用對外借貸，本公司將確保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償還該等借貸，且對外借貸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量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3 股份購回授權之裨益／原因

股份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在建議授權期間，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股東利益時，運用財務資源盈餘購回股份。此舉可穩定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之供求，從而於有需要時支持股份基本價值。

股份購回授權能有效減少附帶表決權及參與權之股份數目。因此，計算本公司每股盈利時，本公司之盈利將除以已減少之股份數目。按照(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計算，每股盈利增加或帶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價值相應提升。

4 股份購回授權潛在不利影響

股份購回授權預期不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購回授權一經落實，將減少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此舉可能使本集團無法把握將來之投資機會及／或獲得將該等資金存放於計息工具所產生之任何收入。股份購回授權亦可能減少以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分派之財務資源。

然而，董事會將審慎實行股份購回授權，顧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5 股份購回授權影響

5.1 已發行股本

倘所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則股份購回授權將減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備考影響闡述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687,236,241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	<u>168,723,624</u>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及註銷股份最高數目後之 已發行股份	<u><u>1,518,512,617</u></u>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不會減少。

5.2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影響，將視乎購回價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定。倘購回價高於購回時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股份購回授權將減少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相反，倘購回價低於購回時本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股份購回授權將增加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

5.3 盈利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盈利之影響，視乎購回價、購回股份數目及購回之實際資金成本或本集團利息收入損失而定。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因此，每股盈利淨額可能會有所增加。

5.4 營運資金

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減少本集團撥作營運之資金，其數額視乎購回股份之購回價及實際數目而定。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將隨最終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購回價相應減少。

5.5 股息

假設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執行，而股息數額維持於歷史水平，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減少，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提高本公司股息率。

本公司已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以下股息：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每股 美仙股息率	
中期股息	<u>0.150美仙</u>	已於2024年7月9日派付

5.6 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所有購回股份獲註銷，並假設本公司將向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外之股東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購回授權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況之備考影響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⁷⁾								
張聰女士	2,654,593	0.16%	653,320 ⁽¹⁾	0.04%	2,654,593	0.17%	653,320 ⁽¹⁾	0.04%
張裘昌先生	5,228,039	0.31%	—	—	5,228,039	0.34%	—	—
黃康元先生	83	—*	—	—	83	—*	—	—
主要股東⁽⁸⁾								
TTSH	378,998,616	22.46%	—	—	378,998,616	24.96%	—	—
Conch	253,987,700	15.05%	—	—	253,987,700	16.73%	—	—
Kinta Hijau	129,424,143	7.67%	—	—	129,424,143	8.52%	—	—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7,109,058	5.16%	1,007,078,756 ⁽²⁾	59.69%	87,109,058	5.74%	1,007,078,756 ⁽²⁾	66.32%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5,144,189	2.08%	253,987,700 ⁽³⁾	15.05%	35,144,189	2.31%	253,987,700 ⁽³⁾	16.73%
德信立	65,319,186	3.87%	131,168,460 ⁽⁴⁾	7.77%	65,319,186	4.30%	131,168,460 ⁽⁴⁾	8.64%
TTSE	1,744,317	0.10%	129,424,143 ⁽⁵⁾	7.67%	1,744,317	0.11%	129,424,143 ⁽⁵⁾	8.52%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3,987,700 ⁽⁶⁾	15.05%	—	—	253,987,700 ⁽⁶⁾	16.73%

* 可忽略

附註：

- (1) 彼因所持TCB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2) 彼因配偶權益以及所持TTSH、Conch、Kinta Hijau、TTSE、益思、德信立、Madigreen、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及常茂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3) 彼因所持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Conch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4) 其因所持TTSE及Kinta Hijau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5) 其因所持Kinta Hijau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6) 其因所持Conch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7) 上述本公司董事權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登記冊所載資料編製。
- (8) 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資料編製。

6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約529,746,09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約為31.40%。

假設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股份乃自公眾股東購回，公眾持股量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減至約23.77%。

就此，董事會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遵守於購回期間生效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包括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誠如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要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且本附錄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香港收購守則及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涵義

由於股份購回授權原意並非觸發任何主要股東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會將確保僅購回該等股份數目，以免觸發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就此，董事會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會特別留意規定。董事並無得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後果。董事會有合理理據相信，獲授股份購回授權並不會觸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

8 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因股份購回授權而使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增加外，並無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於股份購回授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本公司購回／回購股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本公司已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馬來西亞證交所，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10 股份歷史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香港 聯交所 (港元)	馬來西亞 證交所 (馬幣)	香港 聯交所 (港元)	馬來西亞 證交所 (馬幣)
2024年6月(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0	0.145	0.157	0.120
2024年5月	0.242	0.140	0.146	0.120
2024年4月	0.173	0.130	0.170	0.120
2024年3月	0.180	0.135	0.179	0.125
2024年2月	0.188	0.140	0.173	0.110
2024年1月	0.190	0.150	0.173	0.110
2023年12月	0.210	0.140	0.180	0.115
2023年11月	0.210	0.155	0.185	0.140
2023年10月	0.219	0.155	0.201	0.145
2023年9月	0.225	0.165	0.200	0.150
2023年8月	0.220	0.160	0.220	0.150
2023年7月	0.210	0.165	0.210	0.150
2023年6月	0.230	0.165	0.218	0.15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

11 所需批准

股份購回授權須待股份購回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及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留聘之董事詳情：

1. **張聰女士**，馬來西亞公民，55歲，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17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隨後於2022年12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張女士自2018年4月1日起出任萬華媒體之主席，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她亦出任星洲媒體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她於1991年加入常青集團開展其職業歷程，於林業及酒店服務業擔任管理層及高級主管之職務。她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她現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星洲日報基金會受託人。

張女士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的女兒、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侄女、張怡嘉女士之堂姐及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張裘昌先生和張怡嘉女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張女士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女士於2,654,59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653,32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張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女士收取之酬金將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張女士之酬金總額為83,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彼現時／過去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彼重選有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2. 張裘昌先生，馬來西亞公民，64歲，於199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集團行政總裁，以及集團行政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也是萬華媒體的副主席。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出任南洋報業、中國報有限公司（「中國報」）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也擔任張聰女士於星洲日報基金會的候補信託人。他在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於1993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參與創辦英文報章《The National》。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聰女士及張怡嘉女士之遠房親戚。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張聰女士和張怡嘉女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先生於5,228,03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收取之酬金將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張先生之酬金總額為445,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彼現時／過去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彼重選有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3. 廖深仁先生，馬來西亞公民，66歲，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集團行政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為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現任南洋報業之集團總執行長。他也是星洲媒體董事及南洋報業基金會的信託人。

廖先生於1994年加入南洋報業。他是一名專業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於1983年畢業後加入其中一間主要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工作生涯。他於1987年加入媒體行業，自此於媒體行業取得豐富經驗。他曾任職於New Strait Times Press、生活出版社及南洋報業。他於2001年在《中國報》擔任營運角色前，曾任南洋報業之集團財務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廖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廖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廖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廖先生收取之酬金將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廖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47,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彼現時／過去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彼重選有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公司細則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	<p>*請參閱載於組織大綱第一頁公司更改名稱的註釋。</p> <p><u>「上市規定」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定，包括不時對上市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u></p> <p><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已或被視為已購回或收購及持有，且自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續持有惟尚未註銷的本公司股份，應按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所訂明的涵義詮釋。</u></p> <p><u>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3(A)條妥為發出)上親自表決，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有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人表決並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u></p> <p><u>倘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1999(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其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協議，以更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的要求(如適用)。</u></p>
6. (B)	<p><u>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大綱所賦予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以註銷為目的而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或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以其他方式購回收購其本身之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該項權力。在法規、本細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持有、全部或部分處置或轉讓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或全部或部分註銷。</u></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和特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36. (C)	本公司有權但沒有義務(a)向或為一名存管人，就有關存放在股票管存處本公司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該存管人名字出現於根據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1991第34條股票存管處存置的記錄內做所有行動或事情，猶如該存款人而非股票管存處為本公司的股東，及(b)受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1991的條例(包括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及依照該等條例所定的規則的規限下，視該存管人享有所有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猶如該存管人為一位個人股東(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包括在舉手投票時個人投票的權利)、利益、權力及特權，並且該存管人受限於就股票存管處在其存置的記錄上所述關於該存管人的證券戶口名下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就有關該股份數目或由該數引至的所有負債、責任及義務(不論是公司法或本細則所授予或施加)。
62.	董事會可於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提交呈請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或秘書提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訂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大會將於有關呈請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呈請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呈請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大會。
163. (C)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以普通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公司細則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 <u>電子方式</u> 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如有)，或(直至獲提供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 <u>或印刷或電子</u> 的方式簽署。